

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中等职业教育 一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各有关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和《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要求，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沪教委职〔2012〕2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一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关于上海市职业院校制订中高职教育贯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教委职〔2018〕2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教育的通知》（沪教委职〔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继续开展2024年度中高职贯通专业和中本贯通专业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上海现代职教体系规划，继续选择行业岗位技术含量较高、专业技能训练周期较长、熟练程度要求较高、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社会需求量较大、招生就业需求较为稳定并且适合中高或中本贯通培养的专业开展。

2. 申报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经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明确岗位技术技能要求，一体化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关于中本贯通，每所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可申报不超过2个中本贯通专业，职业本科原则上可申报不超过3个中本贯通专业，每个专业可与1-2所中职学校合作；中职学校原则上申报1个中本贯通专业，且要明确主要合作院校。

3. 本科院校下设高职院校申报中高贯通专业需与本科院校的整体发展定位相符，本科院校申报中本贯通专业需与本科院校的整体发展定位相符，需以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为目标。

4. 为进一步优化中高贯通专业点布局，理顺中高贯通培养机制，

不断提升中高贯通培养人才质量，增强社会认可度吸引力，本次中高贯通申报专业工作把握以下4条引导性意见。

(1) 新申报的中高贯通专业对应高职专业和中职专业原则上应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同一个专业大类内，且有清晰明确的对应关系，申报专业不带专业方向。

(2) 高职院校应在本校构建的中高贯通联合体内，与中职学校联合申报新增专业。申报新增专业的同时，2024年需停招至少1个非联合体内的专业点，总体保持本校贯通专业总数稳定、培养规模不降、培养质量提升。

(3) 在2022年和2023年开展的中高贯通培养模式跟踪检查中，结果为“一般”和“整改”的贯通专业点，不再受理该专业点对应的中、高职学校之间新增贯通专业点的申报。

(4) 2022、2023连续2年实际招生人数未完成招生计划70%的中高贯通专业点对应的中职学校，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二、申报材料

(一) 中高贯通专业申报材料

1. 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申报的公文；
2. 高职院校申报两个及以上专业排序表；
3. 高职院校2024年拟停招的非联合体内的专业；
4. 中高贯通专业招生简章；
5. 中高贯通培养模式申报表；
6. 人才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
7. 工作方案；
8. 人才培养方案。

(二) 中本贯通专业申报材料

1. 中职学校和高等学校申报的公文；
2. 高等学校申报两个及以上专业排序表；
3. 中本贯通专业招生简章；
4. 中本贯通培养模式申报表；
5. 人才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
6. 工作方案；
7. 人才培养方案。

以上材料中高贯通第 1-3 项一式 1 份，中本贯通第 1、2 项一式 1 份，有关高等学校申报两个及以上专业的排序表需包含学校、专业和排序等信息，排序不能并列，加盖有关高等学校公章。其余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一式 8 份。同时每个申报专业需填写《2024 年度上海市中高职、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院校申报评议申报专业基本情况表》(电子版)，将以上所有材料拷至 U 盘一并报送至市教育评估院。

(相关材料格式见沪教委职〔2012〕25 号文、沪教委职〔2014〕29 号文、沪教委职〔2018〕20 号文。本通知、专业基本情况表及申报表等电子版材料可在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通知公告栏下载，网址 <http://www.seei.edu.sh.cn>)

三、已开展贯通的专业 2024 年招生规模预报工作另行通知。

四、时间节点和评审程序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 11 月 10 日(周五)9:00 至 16:00。报送地点：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陕西南路 202 号 1 号楼 101 室)。

市教委委托评估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经审核和材料评审通过的申报专业进入集中汇报答辩程序，通过答辩程序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开展贯通工作。

申报的学校应以高等学校牵头，报送申报材料、进行汇报答辩，中职学校与高等学校共同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教委职业教育处：马 骏 联系电话：23116721；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孔莹莹 联系电话：23116735；

市教育评估院职成教评估所：刘磊 联系电话：54041073；

邹旻 联系电话：54041292；

电子邮箱：pgyzcs@163.com。



